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113.4.16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123741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2603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0403花蓮地震後土層鬆動，如遇降雨恐引發崩塌，請加強各建築工地之防處措施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依嘉義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2條規定進行安全檢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524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0403花蓮地震後土層鬆動，如遇降雨恐引發崩塌，請各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各建築工地之防處措施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依嘉義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2條規定進行檢核並填具嘉義市建築工程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，如地震發生前七日內有澆灌混凝土行為者，應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，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，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出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市長林瑞彥代行

收文字號 069
收文日期 113年4月11日